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实务全书

顾 问 于光远 (中国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
童大林 (原国家体改委副主任)
厉以宁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主 编 钟蔚华 (中国法学会理事、法学教授)

中国文联出版社

责任编辑：仲小川

责任印制：胡元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务全书/兰元富等编.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4

ISBN 7-5059-3313-2

I. 中… II. 兰… III. 合同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
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93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务全书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

(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编：100026)

北京通县武町京通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00.25

字数：2500 千字 印数：0001—5100 册

ISBN 7-5059-3313-2/I·2515

定价：29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务全书编委会

顾问 于光远 童大林 厉以宁

主编 钟蔚华

副主编 肖 强 李远毅 吴启富 谭振亭 达 华
蒲明发 阿不力孜·吾修尔 兰元富 吴大荣

编委 丁 琨 周 毅 李 鸿 朱德恂 徐文才
多力坤 阿不都热伊木 周春梅 王佳福
郑振连 梁 宇 张雪林 李军信 王丹丽
吴智慧 叶 港 王成杰 吴晓森 王岭杨
高煜明 郭有浩 谭晓玲 吴健波 王允武
韩 刚 曹克成 叶文邦 李金碑 石永建

撰稿人 钟蔚华 肖 强 谭振亭 杨鸿雁 张金辉
魏 红 刘淑芬 王 伟 张家盛 黄立虎
杨 敏 邢文杰 罗英姿 李 瑞 文永辉
张 红 焦正俊 唐海洲 卡先加 刘沂江
周 璐 段 颖 王 晓 龚 亢 曾 璟
王 耕 臧兴东 肖章杰 杨 梅 兰元富
饶云峰 张立明 赵县委 黄劲松 龙 云
曾旭东 黄 强 周小军 霍之明 曾粤兴
贾 凌 穗令清 杨经德

前 言

1999年3月5日召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修正的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第一次明确规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中国有史以来第一次将“依法治国”写在国家根本大法之中，在中国历史上具有毋庸置疑的划时代意义。无数事实证明，包括按照合同法办事在内的依法治国，是我们治理国家的根本方略，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不兴，则国家衰。

依法治理改革开放，依法治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一定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法治经济。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为依法治国中的“有法可依”打下了一项坚实的基础，也为我国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打下了一项坚实的基础。

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将1993年修正的1982年7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5年7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1987年11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以下简称三个“合同法”）合并，通过了统一的《合同法》，条文多达433多条，可操作性甚强，为在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有《合同法》可依，有《合同法》必依，执《合同法》必严，违《合同法》必究，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十分可靠的法律保障。《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与公司、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制定《合同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并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制定一部统一的、较为完备的《合同法》，以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是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作出的：第一，《合同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政府依法维护经济秩序的管理活动，属于行政管理关系，不是民事关系，适用有关行政管理的法律，不适用《合同法》；法人、其他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适用有关公司、企业的法律，也不适用《合同法》；第二，《合同法》主要调整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同时还包括自

然人之间因买卖、租赁、借贷、赠与等产生的合同法律关系。有关婚姻、收养、监护等身份关系，也不适用《合同法》。《合同法》的基本原则：第一，平等、自愿；第二，公平、诚实信用；第三，守法。自愿原则体现了民事活动的基本特征，是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特有的原则，也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当事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订立合同，但是，应当依法行使这些权利，包括订立合同的内容和程序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我国在改革开放的八十年代初期，颁行了《经济合同法》，其中的第十种有名合同——科技协作合同，由于规定较为原则，故又于1987年颁行了《技术合同法》。在法学界较为流行的一种观点认为，技术合同法与经济合同法是有区别的，其主要区别是：（一）合同的标的不同。技术合同的标的是一种特殊商品，即科技成果（含智力劳务）；经济合同法的标的，一般是指商品或劳务；（二）调整的法律关系不同。技术合同法调整的是技术商品在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中产生的科学技术合同关系；经济合同法调整的主要是法人之间在商品流通中的经济合同关系。

我国在八十年代初期的改革开放中，在法学界还流行一种观点，认为经济合同与民事合同是有根本区别的，它们的区别主要是：（一）经济合同的主体主要是法人；民事合同的主体主要是公民个人；公民个人之间或公民个人与社会组织之间签订的合同是民事合同；（二）权利义务是否可以抛弃的规范不同。经济合同的内容（权利和义务），当事人不能随意抛弃，一旦当事人放弃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就等于放弃了国家计划和国家利益；民事合同的权利人可以放弃自己的权利，因为它不受国家计划约束，不至于损害国家经济利益；（三）有偿无偿的规范不同。当事人之间签订的经济合同必须是有偿的；民事合同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

我国在改革开放的八十年代中期，改革开放大大向前发展，国家为了保障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于1985年颁行了《涉外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与国内经济合同有明显区别：（一）合同主体不同。涉外经济合同的主体是中国公民、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外国公民、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国内经济合同的主体主要是法人，同时还包括个体工商户、专业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二）合同订立的原则不同。涉外经济合同贯彻主权原则，遵守国际条约和适用国际惯例的原则；国内经济合同贯彻合法原则、计划原则；（三）合同订立的形式不同。涉外经济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国内经济合同主要采用书面形式，即时能够清结的经济合同，也可以采用口头形式。

进入九十年代以后，1993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彻底打破了传统的高度集中的主要靠行政手段管理的计划经济的束缚。因此，八十年代颁行的以国家计划经济为主作为指导原则的三个“合同法”，已经远远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与作为我

国1982年《宪法》第62条规定的属于基本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很不协调,根据《民法通则》第58条规定的精神,包括涉外经济合同、技术合同在内的经济合同,属于民事合同的范畴。这样就出现了一个明显的突出问题:使人们误认为包括涉外经济合同、技术合同在内的经济合同,与民事合同是具有根本不同性质的两类合同,以致在适用法律、法理认识、法律解释等等问题上存在不一致不协调甚至矛盾重重的局面,与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向极不适应。为了将前列的三个“合同法”统一起来,为了将这三个“合同法”与民事合同协调一致,为了适应突飞猛进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环境,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在总结建国五十年来合同法制建设丰富实践经验基础上,吸取了三个“合同法”许多合同的条文和行之有效的经验以及失败的教训,吸收了国际上合同法制建设的有益经验,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势在必行、符合世界潮流、顺理成章,为二十一世纪初叶制定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典打下牢固的基础。

二

我国合同制度是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世间任何事物都有它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我国的合同制度从远古至现在,也经历了发生和发展漫长的阶段。根据考古发现证明:10万年前至5万年前,中国已进入了旧石器中期的原始公社时期,出现了原始共产主义生产资料、生活资料所有权。众所周知,财产所有权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可见,早在10万年至5万年前,就孕育着民法的萌芽。5万年至8千年前,中国进入了旧石器晚期的母系氏族公社的初期、中期和晚期,从狭义方面讲,没有民法,从广义方面讲,有了民法的雏型,表现在:一是形成了原始共产主义生产资料、生活资料所有制,包括原始房屋、原始的生产工具、公共墓地、土地、森林、草场、河流、家畜、住房、制造生产工具和陶器的作坊等;二是形成了原始母系氏族公社的财产继承权;三是1万3千年前至8千年前,剩余产品和交换的出现,第一次出现了民法中的债(物物交换和作为契约的客体——奴隶),第一次出现了民法中用物品换物品(含奴隶)的互易契约。这样,民法中的四类民事法律制度,除了知识产权民事法律制度在600年才形成外,其余所有权、债权(含契约之债)、继承权三类法律制度都已经出现,包括契约之债在内的民法的雏型已经形成。

在我国,民法合同制度最早出现的是互易契约,其后出现的是买卖契约、有息借贷契约、土地抵押契约。从互易契约发展为买卖契约,大体上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发生在母系氏族部落内部规模较小的物物交换;第二阶段是,发生在部落内部之间的物物交换和部落之间物物交换两种情形;第三阶段是,由部落酋长之间的物物交换发展为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物物交换;第四阶段,由物物交换逐渐发展到通过货币的商品交换,即由原始的互易契约发展为原始的买卖契约(第一步,交换者先用自己的农产品等产品换成作为货币的羊或其他牲畜;第二步,再用作为货币的牲畜换取所需的物品)。

我国夏朝奴隶社会初期具有法律效力的民法契约之债种类，比原始社会末期的契约种类有所增多，主要有六种，即：买卖契约、互易契约、使用借贷契约（即现在的借用合同）、消费借贷契约（含有息消费借贷契约和无息消费借贷契约）、赠与契约、抵押担保契约；我国春秋战国奴隶社会末期的主要契约之债，比夏朝奴隶社会的六种契约多了五种，共有十一种，即：互易契约、买卖契约、有息借贷契约、无息借贷契约、借用契约、赠与契约、租赁契约、保管契约、个人合伙契约、田土雇工契约、抵押担保契约。在以后长达二千多年的我国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契约之债，也主要是这十一种契约之债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五十年，合同法在曲折的发展过程中，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1950年——1956年）。这一阶段中，国家的方针政策是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国家在经济领域广泛推行合同制度，广泛运用合同形式以固定各种经济关系，组织生产和流通。1950年9月27日，政务院财政经济计划委员会颁布了我国第一个合同规章——《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随后，中央各部委相继制定了一大批合同法规，对买卖合同、供应合同、基本建设包工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运输合同、财产租赁合同、保险合同、保管合同、委托合同、信托合同等加以规定。在这当时对巩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胜利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发挥了巨大作用；第二阶段（1957年——1966年）。这是我国合同法处于山重水复的发展阶段。1958年至1960年，我国经济领域大刮“共产风”，搞“一平二调”，合同制度的发展受到严重挫折；1961年党的八届九中全会正式批准调整经济的八字方针出台以后，1963年国家经委颁行了《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1965年国务院颁行《木材统一送货办法》、《煤炭送货办法》等重要的合同法规，进一步对合同的签订、履行、违约责任作了具体规定，合同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第三阶段（1966年5月——1976年10月）。“文革”期间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再次受到批判，各种行之有效的合同制度再次受到严重摧残；第四阶段（1976年10月至今）。1978年12月18日至22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纠正了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注意运用经济杠杆、经济法规、民事法规来管理经济，为我国合同法的发展创造了空前良好的环境。1982年颁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5年颁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1987年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在我国立法史上写下了划时代的一页，其中对债权制度、合同制度的明确规定，对合同法体系的完善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1987年颁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应颁行了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水陆空货物运输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租赁合同、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科技合同等几十个单行条例、实施细则。至此，我国合同法呈现出以《民法通则》为基本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三足鼎立的局面；1993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与此同时，开始了统一合同法的起草工作。1998年9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全文公布，广泛征求全国人民的意见，充分体现了合同法立法的群众路线，为制定一部质量甚好的统一《合同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为了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颁布施行后，尽快在全国各族人民中作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我们组织了一批多年从事我国合同法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及有丰富实践经验领导和工作人员编写了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务全书》。该书分四编：第一编为法条释义；第二编为案例评析；第三编为理论研究；第四编为相关法律法规。

在本书编著时，参考和吸收了近年来全国合同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但由于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等的限制，加上时间仓促，其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9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

第一章 一般规定	(3)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6)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64)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86)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36)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48)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75)
第八章 其他规定	(197)
第九章 买卖合同	(214)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90)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299)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305)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327)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360)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369)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378)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399)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427)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498)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514)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527)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540)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547)

第二编 合同法案例评析

第一章 合同法一般规定案例评析	(555)
一、李某诉香港某公司退还承包费用案	(555)
二、农机公司诉光华机械厂汽加工车间擅自终止履行合同案	(556)
三、某测绘公司诉某县国土局承包费纠纷案	(557)
四、某繁育场诉某鱼粉饲料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558)
五、某煤矿诉某机电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559)
六、北京四通公司诉山东安丘电脑公司销合同货款纠纷案	(560)
七、某厂诉某实业公司合同纠纷案	(561)
八、北京某公司诉深圳某工贸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562)
九、某油脂厂诉某贸易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563)
十、机器厂与机修厂酬金支付纠纷案	(565)
十一、某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测绘队诉某县城建局违约案	(566)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案例评析	(567)
一、变压器电炉厂诉某部企业因默示行为 引起合同是否成立纠纷案	(567)
二、对要约保持沉默而产生的纠纷案	(568)
三、某医院诉医疗器械厂合同纠纷案	(569)
四、卡利耳夫人诉卡乐彼利克烟球公司赔偿案	(570)
五、承诺期限人发生的经济纠纷案	(571)
六、因无明确承诺期限引起的纠纷案	(572)
七、煤气用户李某诉某市管道煤气公司逾期承诺纠纷案	(573)
八、上海振华港口机械有限公司诉也门共和国 岸边集装箱运输公司迟到承诺无效纠纷案	(574)
九、某联营煤矿诉哈尔滨铁路分局未按其指定的 地点卸车损失赔偿案	(576)
十、肉牛养殖户张某诉黎某因变更要约内容引起的纠纷案	(577)
十一、某外贸进出口公司诉某毛纺厂因交货时间不确认 引起的纠纷案	(578)

十二、吉林省某县水产品开发公司诉哈尔滨某物资 经销公司购销旧船合同纠纷案·····	(580)
十三、鸿阳电器厂诉重庆市某厨房设备制造厂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	(582)
十四、某市药材公司诉某中药三厂合同纠纷案·····	(585)
十五、王某诉邮电局格式合同纠纷案·····	(586)
十六、张连起、张国莉诉张学珍损害赔偿案·····	(587)
十七、广西某物资局诉内蒙古某矿务局订立合同纠纷案·····	(588)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案例评析·····	(591)
一、未办理过户手续,房屋买卖关系不能成立案·····	(591)
二、附生效条件的合同,所附条件未成就时,合同不发生效力案·····	(592)
三、附失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所附条件成就时失去效力案·····	(593)
四、所附期限对合同效力的影响案·····	(594)
五、小贩欺孩童无知,10元买下金项链案·····	(595)
六、行为人无代理权,被代理人对其行为不予追认的, 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案·····	(596)
七、超越代理权引起的经济合同纠纷案·····	(597)
八、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案·····	(598)
九、这笔贷款由谁来还案·····	(599)
十、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财产的是否有效案·····	(600)
十一、关于用欺诈手段签订的合同无效的案件案·····	(601)
十二、关于乘人之危所签订的合同无效的案件案·····	(602)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案例评析·····	(604)
一、当事人负有保密的义务案·····	(604)
二、当事人负有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的义务案·····	(605)
三、当事人有义务防止损失扩大案·····	(606)
四、合同主要条款约定不明确案·····	(608)
五、合同条款应具体明确案·····	(609)
六、履行主体的变更案·····	(610)
七、同时履行抗辩权案·····	(611)
八、不安抗辩权案·····	(614)
九、情势变更原则案·····	(615)
 第五章 合同变更和转让案例评析·····	(619)

- 一、外贸合同变更案..... (619)
- 二、中国工商银行永安市支行诉永安市针织厂及其资产
分立的九个企业共同承担借款合同还款义务纠纷案..... (621)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和转让案例评析 (624)

- 一、红阳机械厂诉东方机床厂侵犯商业秘密案..... (624)
- 二、某电脑技术公司与某计算机技术贸易公司协议解除合同纠纷案..... (625)
- 三、约定解除条件出现,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汕头
某公司诉香港某公司买卖聚苯乙烯合同纠纷案..... (626)
- 四、某市百货公司与某市大堰供销公司合同约定解除权纠纷案..... (627)
- 五、因不可抗力而解除合同,加拿大某公司诉湖南
立新贸易公司合同解除纠纷案..... (628)
- 六、发生预期违约而解除合同,梅某诉某出版社案..... (629)
- 七、某红砖厂诉某村民小组加工承揽合同案..... (630)
- 八、深圳宝安区某丝胶花厂诉香港某实业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 (631)
- 九、某市水果商店诉王某等五农户案..... (632)
- 十、某贸易进口公司诉香港某塑料机器制造厂有限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633)
- 十一、某其生产资料诉公司某货物购销服务公司尿素买卖合同案..... (635)
- 十二、香港某公司诉珠海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635)
- 十三、深圳市某供销公司诉深圳市某贸易公司解除合同纠纷案..... (636)
- 十四、某市生产资料采购供应站诉某市郊区水泥
构件厂钢材购销合同案..... (637)
- 十五、大陆某投资公司诉香港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638)
- 十六、某施工队诉某石油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640)
- 十七、中国某轻工开发公司诉加拿大某公司
买卖新闻纸机买卖合同纠纷案..... (640)
- 十八、内蒙古某运输公司诉内蒙古某材料厂案..... (641)
- 十九、某实业有限公司诉某股份有限贸易公司苎麻购销合同纠纷案..... (642)
- 二十、某市五金公司诉某市商业储运公司仓储合同纠纷案..... (643)

第七章 违约责任案例评析 (644)

- 一、某家具厂诉某木材公司拒绝接受承诺案..... (644)
- 二、飞宇公司诉土产公司违约案..... (645)
- 三、陈某诉某房地产公司违约案..... (646)

四、合同不成立引起的纠纷案	(647)
五、轻纺公司诉某城市合作银行承诺无效纠纷案	(648)
六、广州某健身用品商店诉陈某承诺生效不履行合同纠纷案	(649)
七、某群众文化馆诉房东李某承诺撤回纠纷案	(650)
八、新乐电玩游戏中心诉张某一案	(651)
九、江苏省某农机配件厂诉某综合加工厂逾期承诺纠纷案	(652)

第八章 买卖合同案例评析 (653)

一、买卖合同标的违法, 合同无效案	(653)
二、出卖人应按约定的质量、标的交货案	(654)
三、质量条款不明, 责任如何划分案	(655)
四、合同价款约定不明, 如何履行案	(656)
五、逾期付款, 应承担违约责任案	(657)
六、不按约定交付标的物, 承担违约责任案	(658)
七、出卖人按约定时间交付标的物, 以避免合同纠纷案	(659)
八、对标的物质量的异议, 法定期限内提出案	(659)
九、多交标的物, 容易引起合同纠纷案	(660)
十、标的物质量不合格, 买受人不得擅自降价出售案	(661)
十一、买受人按约定数量付款, 出卖人不得擅自提价案	(662)
十二、交付的标的物与封存样品不一致, 依法确定质量案	(663)
十三、出卖人负交付标的物有关单证和资料的义务案	(665)
十四、买受人拒绝接收标的物, 要负违约责任案	(666)
十五、出卖人交付质量不符约定, 应负赔偿责任案	(667)
十六、被拒收的不符合约定的标的物, 损失出卖人自己承担案	(668)
十七、出卖人负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的义务案	(669)
十八、合作作品的作者之一未取得其他作者同意转让 著作权, 要承担责任案	(670)
十九、职务著作权, 可以转让案	(671)
二十、未经商标局核准, 商标权转让无效案	(672)
二十一、未经专利局登记公告, 转让专利权无效案	(673)
二十二、口头形式的房屋买卖合同, 慎用案	(673)
二十三、出售他人房屋, 买卖合同无效案	(674)
二十四、出卖人对出卖标的物瑕疵, 负担保证责任案	(675)
二十五、买卖禁止转让物, 违法案	(676)
二十六、交付迟延, 承担违约责任案	(676)

二十七、拍卖生效后,买受人有权取得拍卖物案	(678)
二十八、提出标的物质量异议,有期限案	(679)
二十九、买受人价款付错对象,债务仍需履行案	(679)
三十、规定期限未完全履约,双倍偿还定金案	(680)
三十一、非法买卖黄金,违法案	(681)
三十二、逾期交付预售商品房,应承担责任案	(682)
三十三、国际货买卖合同采用口头形式,慎用案	(683)
三十四、以限制流通物作连环买卖的标的物,并不都无效案	(684)
三十五、任意更改交付标的物地点,承担的由此产生的后果案	(685)
三十六、小心,买卖合同标的物的计量单位案	(686)
三十七、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使用费,应按约定支付案	(687)
三十八、不支付商标转让费,违约该承担责任案	(688)
三十九、买卖合同约定的价格,不得擅自更改案	(689)
四十、本案是定作合同案还是买卖合同案	(690)
四十一、买卖合同的条款应当齐备案	(691)
四十二、某研究所诉某公司支付房屋租金一案	(692)

第九章 借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案例评析 (694)

一、支付电费,以实际用电量为准案	(694)
二、擅自断电,违约案	(695)
三、供电人不及时抢修,应当承担损害赔偿案	(695)
四、用电人擅自改动供电设备,违约案	(696)

第十章 赠与合同案例评析 (697)

一、王某诉李某婚约解除返还赠与财物纠纷案	(697)
二、杨某诉黄某房屋确权案	(700)

第十一章 借款合同案例评析 (704)

一、某县信用联社营业部与某化工工业公司农副土畜 产品经理部借款案	(704)
二、某总公司以汽修厂的名义与某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案	(706)
三、以金融机构为贷款人的贷款合同纠纷案	(708)
四、企业之间借款合同案	(709)
五、本案是联营合同还是借款合同案	(710)
六、分公司以总公司名义贷款合同纠纷案	(712)

七、私人借款纠纷案	(713)
八、担保借款合同纠纷案	(714)
九、补充协议贷款纠纷案	(715)
十、贷款纠纷案	(717)
十一、某半导体生产厂与某工商银行贷款纠纷案	(719)
十二、无约定借款期限合同纠纷案	(720)
第十二章 租赁合同案例评析	(722)
一、陈某吴某租赁合同纠纷案	(722)
二、张某诉何某租赁合同纠纷案	(723)
三、胡某诉李某房屋转租合同纠纷案	(724)
四、某市万达贸易公司诉某市长江汽车配件厂 机器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案	(726)
五、某省元鑫企业集团诉某市旅游开发服务总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727)
六、某租赁公司诉某食品加工厂服务性租赁合同纠纷案	(728)
七、京城大厦诉金属总公司拒不交付租金案	(729)
八、李某诉丁甲等四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731)
九、方某诉王某阻碍抵押权行使案	(732)
十、张某诉李某毁损租赁物要求赔偿一案	(734)
十一、贾玉诉陈昆要求解除合同,陈昆反诉一案	(734)
十二、王某诉徐某擅自改造承租房,要求赔偿损失一案	(735)
十三、S公司诉Y公司要求终止租赁合同一案	(736)
十四、张某某诉A市制片厂要求返还租赁果园之收益案	(737)
十五、贾某诉林某不支付房屋租金案	(738)
十六、刘志超诉金玉梅返还自己所购房屋之案	(738)
十七、起重机厂诉张某拒交租金,毁坏租赁汽车案	(739)
十八、农机公司诉铁矿公司隐瞒事实真象,要求解除合同案	(740)
第十三章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742)
一、西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四川省大理石 总厂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742)
二、上海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乐山市八达工贸公司 清算小组等融资租赁纠纷案	(744)
三、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诉吉林省长春市电子工业局 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746)

四、某租赁有限公司诉某出租旅游汽车公司等租金给付纠纷案·····	(749)
五、某银行诉某电子工业联合公司等租金给付纠纷案·····	(750)
六、太平洋租赁有限公司诉上海光学镜头厂等融资租赁合同 租赁设备质量及租金纠纷案·····	(751)

第十四章 承揽合同案例评析····· (755)

一、是买卖合同还是承揽合同案·····	(755)
二、非经定作人同意，承揽人不得将承揽的主要工作 交由他人完成案·····	(756)
三、承揽人对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案·····	(757)
四、定作人可以解除承揽合同案·····	(757)
五、由定作物品质瑕疵造成的返工费应由谁承担案·····	(758)
六、是否可以这样行使留置权案·····	(759)
七、本案当事人是行使不安抗辩权还是违约案·····	(759)
八、是违约还是侵权案·····	(761)
九、承揽合同条款，应当具体全面明确案·····	(762)
十、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承揽方承担违约责任案·····	(763)
十一、定作物风险转移与定作物所有权转移时间一致案·····	(764)
十二、承揽方用料不符合合同规定，定作方要求退货合理案·····	(765)
十三、这笔修理费是否应该支付案·····	(766)
十四、修理的电视机交付前毁损灭失责任谁负案·····	(767)
十五、泄密应承担什么责任案·····	(768)
十六、受领延迟应承担违约责任案·····	(769)
十七、定作方变更工作内容，造成的损失由谁承担案·····	(770)
十八、履行期限外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免除责任案·····	(771)
十九、定作方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应赔偿 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案·····	(773)
二十、对承揽项目的质量，以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结论为准案·····	(773)
二十一、中途废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案·····	(774)

第十五章 建设工程合同案例评析····· (776)

一、承包人分包所承包的建设工程，应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案·····	(776)
二、合同应遵循意思自治原则和过错责任原则案·····	(777)
三、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当事人应选择合理的修理方式案·····	(779)